附件4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范本）

（2024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负担部分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唐山市丰南区医疗保障局 （公章）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唐山市丰南区医疗保障局（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年02月15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孙丽娟为组长，主管局长于淑媛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评价小组对我局全部项目支出预算进行评价，其中对预算安排在200万元以上项目进行重点评价。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丰南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丰政办【2016】7号文）精神，该项目的战略目标是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保障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项目绩效目标。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保障，以住院统筹为主，重点解决城乡居民因病住院而产生的医疗费用。全面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明显减轻基本医疗负担，有效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6198.59万元，均为区级资金。

1-12月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到位6198.59万元，均为区级资金。

1-12月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共计支出6198.59万元，本年预算到位资金全部支出。

1. 主要是根据不同的评价对象，对其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描述，提出评价意见，最终形成整体评价结果。

数量指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标准为167.5元，居民缴费达标率为100%。

质量指标：参保人员在政策范围内按比例报销。

时效指标：程序简便，资源共享，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社会效益：医疗费用负担程度明显减轻，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有效缓解城乡居民的医疗负担,维护了居民的基本生活权益,进一步健全了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体系。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活动，群众知晓率高。该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支出合规，专款专用。该项目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具有长远的社会意义。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全民参保目标仍需进一步努力达成。

2、改进建议：加强与乡镇、街道、村委会等部门的配合，确保应保尽保，最终达到全民参保。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好的经验做法、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

2025年度预算安排中我单位总结以往经验继续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进行了项目拆分，项目内容更为清晰，便于区分管理，便于日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